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金额含税金约定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渤海保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049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保险金额均已含税金，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税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关税）损失，如果该损失不能从其它途径获得抵扣或弥补，保险人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。